圖作煽動行為 古思堯囚9個月

抬棺寫「打倒」「結束」等字句 裁判官批屬危害國安範疇

黑暴找數

反中亂港分子古思堯計劃於今年2月4日北京冬奧會開幕日抬自製棺材由西區警署非法遊行到中聯辦，他出發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控以一項「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後，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裁定古思堯罪名成立，認為被告在棺材上寫有「打倒」、「結束」等相關字句，是打算推翻或改變國家憲法，屬危害國家安全範疇，其行為也構成煽動企圖，須判具阻嚇性刑罰，最終判古思堯入獄9個月。

◆監獄常客古思堯(紅衫)「死不悔改」，再涉煽惑罪成昨被判囚9個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75歲的古思堯，被控於或約於2022年2月4日在香港，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即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及/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在裁決時指出，被告在錄影會面中承認犯案，配合案情分析，被告在棺材寫上「打倒」和「結束」等相關字句，最終目的是希望激化不滿，是打算改變甚至推翻國家憲法，煽動對中央政府產生憎恨及離叛，而並非單純表達不滿和批評。雖然本案控罪不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提出，但仍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範疇。

事前通知傳媒 期望傳遞訊息

裁判官認為，被告早已知道其行為屬違法，但仍決定以身試法，以棺材等道具增加新聞爆炸性，同時事前通知多間傳媒，無疑期望將訊息傳遞至更多人，他選擇的路線是希望吸引更多人參與，其目的地是針對國家最高權力，遂裁定其罪名成立。

對於辯方指稱市民在基本法保障下有言論和思想表達自由，並質疑煽動罪的定罪門檻是否須涉及暴力元素。羅官引用特區終審法院案例指出，言論自由乃基本權利，但並非絕對，須適時給予制約。羅官認為，法庭在詮釋此罪時，已在維持社會安寧與維護國家安全上取得平衡。

羅官指出，雖然煽動罪曾於1970年修訂，加入「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的條文，而現今科技發達，解釋法律須與時並進以貫徹立法精神，並非必須涉及暴力才能達至煽動，因此裁定煽動罪，無需證明被告有作出實質煽動暴力的行為。

求情大談政見 被律政司中斷

另外，古思堯在被定罪後自行求情，在庭上大談個人政見，被律政司代表即時中斷。羅官要求古思堯不要把政治宣言帶入法庭，並重申法庭有底線。

羅官判在判刑時指出，不會把被告有關政治陳述納入判刑考慮，本案控罪嚴重，要判具阻嚇性刑罰，遂以9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考慮到古的健康問題在犯案時已出現，故不會因此減刑，終判囚9個月。

資料顯示，多年來古思堯充當反中亂港的「急先鋒」，並多次受到法律制裁。

亂港「老頑固」屢搞事入獄11次

特稿

今年75歲的古思堯是反中亂港分子中的「頑固分子」。除了本次再被判囚外，2000年至今已經先後入獄11次。

古思堯自去年7月出獄後，一直獨居在荔枝角青山道一個工廠大廈低層的商舖中，香港文匯報曾到現場觀察，發現其住所門外堆放有大量生活用品，包括爐灶、雪櫃、廚具，以及參與遊行集會用的大聲公等，而在外牆上，則寫有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字句，至於住所附近的後樓梯，則同樣被其「私有化」，放置疑似用於非法活動的道具。

去年底，記者更發現他在所住單位的門後，竟放置了一具準備參與非法活動用的「金棺材」。大廈管理人員表示，時常見古在門外做飯，「導致成個樓道都係油煙味」，由於古在家時經常打開門，路過者很容易看到這副「棺材」，曾有在大廈工作的人向管理處投訴。

大廈管理人員指，「人哋商用地方佢拎嚟住宿已經奇怪」，而古在住所期間，不時會打開門通風。「會見到佢屋企啲嘢好多好亂，同時有一個好大嘅金色『棺材』道具放置門附近」。相信就是到中聯辦搞事之用。上述大部分的涉嫌違法之道具，已在今年年初被警方帶走。

今年2月初，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收到爆料，指古思堯與兩名男子在旺角一間酒樓密斟。報料者稱，他們一共三人坐在酒樓角落位置，一邊說話一邊環顧四周，顯得十分鬼祟。一個小時的對話結束後，三人相繼離開。而古思堯臨走時則刻意壓低自己的鴨嘴帽。據了解，是次密斟是在為該月某天進行「抬棺材」活動找幫手。而這兩人是社民連的「元老」陳意明、陳勁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煽惑集結罪成 陳榮泰囚1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在內的8名攬炒政棍，因煽惑、參與或組織2020年7月1日未經批准集結被控，其中7人去年認罪及判囚6個月至12個月，餘下的前東區區議員陳榮泰否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受審後昨被裁定罪成。暫委法官鄭念慈直斥被告聲稱為「民陣上訴」「撐場」的說法是砌詞狡辯，他與其他被告有共同目的，並以時任區議員身份推波助瀾，透過記者會鼓動他人參與非法遊行集會，不認罪又無悔意，遂判囚15個月。

法官斥被告砌詞狡辯

暫委法官鄭念慈昨裁決指出，警方對當年的七一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民陣」就此提上訴，雖無法預計結果，但被告在2020年6月30日的記者會前必已明白，若上訴不成功，有關遊行便是未經批准集結。而當日同案被告陳皓桓及胡志偉曾發言指不論上訴成功與否，會繼續發起遊行，其間陳榮泰一直在場，他若只為「撐場」，理應馬上澄清立場，但他卻沒有表示不認同或離開，更在發言中分配年長及年輕人的衣着，又稱「行街可以去銅鑼灣Sogo」。

鄭官續指，被告曾在報章、電視台及網媒等不同傳媒機構工作，案發時任區議員，以其背景而言，可說是歷練豐富，並非不聞不問、只懂盲目附和的人，認為被告即使不想引起尷尬，亦應即時表明是「支持民陣上訴」，而非「婉轉」地着他人到銅鑼灣「行街」。被告與其他被告又在記者會上一同手持標語及叫喊口號，並供傳媒拍照，顯示各人有共同目的，被告必然相信被煽惑者會明知而參與非法集結，認為被告的說法「全屬虛構、砌詞狡辯」以及「不盡不實」，遂裁定他罪成。

鄭官判刑指，陳榮泰當日以區議員身份，透過記者會鼓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內容提及遊行細節，是推波助瀾，罪責應與同案亦有發言的被告相同；當年的七一遊行影響了銅鑼灣及灣仔一帶交通，情節嚴重，判刑須顧及阻嚇效用，加上被告不認罪，無悔意，監禁是唯一選項。遂以18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考慮被告同意控方案情及初犯，扣減3個月，最終判囚15個月。

◆陳榮泰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判囚15個月。 資料圖片

現年58歲的陳榮泰，去年被裁定宣誓無效而喪失區議員資格，被控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屬未經批准的集結的公眾遊行。

同案另外7名被告陳皓桓、胡志偉、曾健成、徐子見、朱凱廸、梁國雄及鄧世禮，去年分別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及舉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分別被判囚6至12個月。

「獨人」區倬僖煽投白票被廉署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獨人」區倬僖，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涉嫌在社交媒體轉載煽惑他人在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的帖文，違反《選舉條例》，昨晨在其元朗寓所被廉政公署拘捕。

◆區倬僖 資料圖片

廉署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證實拘捕一人，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轉載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的帖文，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廉署指出，會依法按既定程序，跟進一切涉嫌違反有關條例的行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由於調查仍在進行，暫不宜就事件作進一步評論。

翻查區倬僖社交媒體的帖文，他在去年11月9日，曾轉載已潛逃的攬炒政棍許智峯有關呼籲杯葛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帖文。此前，區倬僖涉2019年10月20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與其他不知名人士參與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以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蒙面物品，被裁定3罪罪成，判監6個月。

另外，去年1月11日，多名黑衣蒙面人企圖闖入中大校園，煽動學生進校不必出示學生證，更以不明粉末襲擊保安人員及搗亂，區倬僖及另3名男生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理大外暴動案 大專生擬認3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中旬，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被警方包圍在校園內，大批暴徒在外圍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同黨，警方其後拘控逾200人。一名現年21歲的大專男生被控包括兩項暴動案在內的4項罪名，昨日在區域法院再提堂時，辯方確認被告打算承認其中一項「暴動」罪，以及「抗拒警務人員」及「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首席法官高勁修將案件排期於2023年1月30日答辯及求情，被告無申請保釋，繼續還押候訊。

被告余文博，被控兩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在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外暢運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以及11月17日在理工大學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他另被控的一項「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在理大外康泰徑近暢運道，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至於「抗拒警務人員」罪則指，他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23249。

案件在今年5月提堂時，辯方已表示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表示被告擬認「暴動」、「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抗拒警務人員」共3罪，換取另一項「暴動」罪不予起訴，存檔法庭。不過，當時控方未完成修改案情撮要，故申請押後至昨天再提訊。

飛磚殺羅伯案 兩青年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上水堵路及向清路障市民掟磚。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在上水北區大會堂外被黑衣人用磚塊擲中頭部死亡，另一名六旬翁X亦遇襲致左眼受傷。兩名青年否認誤殺、有意圖而傷人及暴動，在高等法院受審後，5女2男陪審團昨日退庭商議7小時，裁定兩人暴動罪成，另兩罪則不成立。法官杜麗冰下令兩名被告繼續還押，本月22日判刑。

◆遭暴徒掟磚擊斃的清潔工羅長清。 資料圖片

◆圖為被告陳彥廷(蒙頭者)。 資料圖片

兩名被告依次為現年19歲、花名「牛屎」的劉子龍，以及現年18歲的陳彥廷。兩人被控於2019年11月1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謀殺70歲男子羅長清；另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大會堂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意圖使現年63歲的男子X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以及參與暴動。

當中謀殺罪早前獲杜官裁定證據不足以確立兩被告謀殺罪的控罪元素，但可能足以裁定因作非法行為而誤殺罪成，遂批准控方改以誤殺罪替代謀殺罪。

案件昨進入第十七天審訊，杜官完成引導陪審團後，陪審團早上10時半退庭商議裁決。至下午5時半，陪審團達成裁決，一致裁定兩被告的誤殺罪不成立；有意圖而傷人罪，陪審團以6比1及5比2，分別裁定首被告和次被告罪名不成立；至於暴動罪，陪審團5比2及6比1大比數，裁定兩被告罪成。

代訂「佛跳牆」騙案 食店被呃29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向食店代訂團體餐的騙案有上升趨勢，警方於今年5月至7月期間共接獲15宗涉代訂食材團餐騙案，共涉損失逾200萬元。其中一名食店負責人前日報案指，遭騙徒藉詞訂購團餐以及用虛假「訂金」入賬紀錄，向指定供應商訂購「佛跳牆」食用包，損失29萬元；案件列「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警方早前呼籲食肆營運者提防訂團餐騙案。 警察Fb

據了解，63歲食店男負責人早前接獲訂購團餐電話，對方表示想訂購超過140人的團餐，並向負責人提供「訂金」入賬紀錄，要求食店向指定供應商訂購「佛跳牆」食用包。負責人不虞有詐，按指示聯絡有關供應商及匯款29萬元至所提供銀行賬戶。直至前日，負責人發現供應商及訂餐顧客失聯，顧客所提供的「訂金」入賬紀錄亦屬虛構，懷疑受騙報警。

警方表示，早前也有兩間食店接到自稱學校職員或老師的騙徒來電，訛稱需要訂購大量食物。其後騙徒要求食店向指定供應商代為訂購「佛跳牆」。騙徒為了減低食店戒心，經銀行入票機將空頭或無效支票存入食店賬戶，進行假轉賬。食店只留意到「戶口賬面結餘」顯示增加金額，沒有察覺「可用結餘」並無改變。因此，食店便安心致電假供應商以訂購食物，並經找換店將款項匯到假供應商提供的內地個人銀行賬戶。食店其後向銀行查詢，得知支票未能兌現（俗稱彈票），而騙徒亦失去蹤影，有受害食店損失高達港幣35萬元。

警方提醒食店，承接大額訂單時切勿輕易墊付貨款，當收取來電顧客的存款時，應留意「可用餘額」有否增加，切勿單憑「入數紙」及「戶口賬面結餘」等視為成功轉賬。此外，若收到來自團體或私人機構的電話訂單時，可搜尋該團體或私人機構的聯絡方法並直接聯絡有關機構查詢；如果有任何懷疑，可致電警方「防騙易」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